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关于请做好联泰环保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
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零二零年六月

《关于请做好联泰环保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发行监管部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联泰环保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联泰环保”）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会同发行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就告知函所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落实，现就告知函提出的相关问题作出书面回复如下文。

如未特别说明，本告知函的回复中所用简称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简称含义相同。

目录

1、关于独立董事被处罚。2020年4月15日，广东监管局向申请人独立董事陈小卫下达了（202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其在担任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刚玻璃”）独立董事期间，金刚玻璃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其被广东监管局认定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广东监管局根据2005年《证券法》相关规定，给予其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2020年3月2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陈小卫递交的辞职报告，其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由于陈小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小卫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陈小卫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拟于2020年6月3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请申请人说明：独立董事陈小卫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的发行条件，是否对申请人本次发行构成障碍。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4

2、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2亿元，全部用于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2017年10月27日，汕头市澄海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汕头市澄海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汕头市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的决议》，同意建设本项目和实施方案，以及本PPP项目政府需承担的付费责任列入财政中长期预算支出安排。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27.71亿元，申请人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剩余资金，将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以借款形式提供给澄海水务使用，并按照澄海水务已取得的建设银行汕头分行授信/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收取利息，达濠市政不相应借款。请申请人说明：

（1）募投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募投项目已完成部分资金来源以及联泰集团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2）结合净资产规模、负债情况分析并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资金安排；（3）尚未落实土地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

不确定性，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4）新冠肺炎疫情对项目建设的影
响情况，相关影响是否充分披露；（5）结合项目投入产出预期，分析如果
出现项目建设期延期对后续运营期收入的影响；（6）2018 年以来，澄海
区政府实际为该项目开支情况；（7）2018 年-2020 年，澄海区财政收
入、财政预算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财政预算和财政规划情况；（8）本
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借款的原因，是否构成本次
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过程，并
发表明确核查意见。.....7

3、关于关联交易。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27.71 亿元，由关联方达濠
市政负责施工总承包，金额为 21.18 亿元，且由申请人与达濠市政共同
出资设立的项目公司来实施。请申请人说明：（1）与关联方达濠市政
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来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关联交易的
必要性、公允性、合规性，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将新增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申请人与达濠市政之间所有的项目合作情况，以及本次
募投项目合作机制是否导致相关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说明核查依据、程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9

1、关于独立董事被处罚。2020年4月15日，广东监管局向申请人独立董事陈小卫下达了〔202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其在担任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刚玻璃”）独立董事期间，金刚玻璃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其被广东监管局认定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广东监管局根据2005年《证券法》相关规定，给予其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2020年3月2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陈小卫递交的辞职报告，其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由于陈小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小卫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陈小卫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拟于2020年6月3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请申请人说明：独立董事陈小卫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的发行条件，是否对申请人本次发行构成障碍。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原独立董事陈小卫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9年1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刚玻璃”）出具了粤证调查通字190031号《调查通知书》，因金刚玻璃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金刚玻璃立案调查。根据《调查通知书》，同时经向公司原独立董事陈小卫确认，中国证监会该次立案调查的对象为金刚玻璃，不涉及陈小卫个人。

2020年3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向金刚玻璃及陈小卫等人出具了广东证监处罚字〔2020〕9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依据该告知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拟对陈小卫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的处罚。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后，陈小卫进行了申辩。

2020年4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向金刚玻璃及陈小卫等人下达了〔202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陈小卫在担任金刚玻璃独立董事期间，金刚玻璃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认定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根据2005年《证券法》相关规定，给予其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二、原独立董事陈小卫辞职及更换情况

2020年3月2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陈小卫递交的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其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由于陈小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小卫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陈小卫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在陈小卫提出辞职申请后，公司立即开始寻找新的独立董事人选，但寻找过程需一定时间，经过寻找，公司董事会选定章国政先生为公司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0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章国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补选章国政先生为公司新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0年6月3日，陈小卫辞职申请正式生效，其不再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三、陈小卫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的发行条件，是否对申请人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2020年3月24日，陈小卫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补选章国政先生为公司新独立董事的议案；2020年6月3日，陈小卫辞职申请正式生效，其不再履行独立董

事职责。陈小卫辞职和补选章国政为公司新独立董事后，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之规定；陈小卫受到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四、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依据、程序和过程

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粤证调查通字 190031 号《调查通知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广东证监处罚字〔2020〕9 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和〔202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发布的 2020-025 号《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

陈小卫已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由于其辞职将导致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少于 3 人，其辞职申请将自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补选章国政为新独立董事的议案；2020 年 6 月 3 日，陈小卫辞职申请正式生效，其不再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之规定；在 2020 年 6 月 3 日陈小卫辞职之后，陈小卫受到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2、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2 亿元，全部用于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2017 年 10 月 27 日，汕头市澄海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汕头市澄海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汕头市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的决议》，同意建设本项目和实施方案，以及本 PPP 项目政府需承担的付费责任列入财政中长期预算支出安排。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 27.71 亿元，申请人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剩余资金，将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以借款形式提供给澄海水务使用，并按照澄海水务已取得的建设银行汕头分行授信/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收取利息，达濠市政不相应借款。请申请人说明：（1）募投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募投项目已完成部分资金来源以及联泰集团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2）结合净资产规模、负债情况分析并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资金安排；（3）尚未落实土地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4）新冠肺炎疫情对项目建设的影响情况，相关影响是否充分披露；（5）结合项目投入产出预期，分析如果出现项目建设期延期对后续运营期收入的影响；（6）2018 年以来，澄海区政府实际为该项目开支情况；（7）2018 年-2020 年，澄海区财政收入、财政预算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财政预算和财政规划情况；（8）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借款的原因，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募投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募投项目已完成部分资金来源以及联泰集团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

（一）募投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总长约 227 公里的四大片区截污管道一期工程、6 座污水提升泵站、1 座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和 28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1、清源水质净化厂污水收集管网工程，一期截污管道总长 94.38 公里；污水提升泵站共 2 座；

2、莲下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工程，一期截污管道总长 62.24 公里；污

水提升泵站共 2 座；

3、东里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工程，一期截污管道总长 37.27 公里；污水提升泵站共 2 座；

4、隆都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工程，一期截污管道总长 33.13 公里；

5、隆都污水处理厂工程，污水处理厂一座，分期建设，一期规模 1.5 万 m³/天；

6、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共 28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及配套干管。

本募投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本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始开工建设，截至本回复出具日，227 公里的四大片区截污管道一期工程已完成 101 公里施工，完工比例为 44.50%；6 座污水提升泵站工程已完成 1 座泵站建设，正在通水调试，其余 5 座泵站已开工建设；1 座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建成，正在通水调试，完工比例为 99.80%；28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工程已完成 2 个，4 个已开工建设，其余正在做开工前的准备工作。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本募投项目在建工程余额为 76,170.23 万元。

（二）募投项目已完成部分资金来源

募投项目已完成部分资金来源：一是项目公司股东的资本金投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向澄海水务实缴 1.5 亿元，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日前实缴 0.75 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日后实缴 0.75 亿元；达濠市政已向澄海水务实缴 0.5 亿元，股东合计实缴出资 2 亿元；二是澄海水务向中国建设银行汕头分行取得的项目银行贷款，澄海水务与建行汕头分行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19 年公借字第 018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建行汕头分行将逐步向澄海水务提供 21.75 亿元项目贷款。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澄海水务实际向建设银行汕头分行取得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78,000.00 万元。三是项目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项目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为 413.85 万元，其中，400 万元为募投项目政府专项补助，13.85 万元为减轻疫情对企业的影响，政府给予的贷款贴息。

（三）联泰集团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

联泰集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通过对外

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直接或间接使用联泰环保及联泰环保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联泰环保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联泰集团已出具《关于认购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的说明》，联泰集团确认及说明如下：

“1、本公司用于认购联泰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

2、本公司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或间接使用联泰环保及联泰环保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3、本公司参与联泰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接受联泰环保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联泰集团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48.77 亿元，联泰集团货币资金充足。

二、结合净资产规模、负债情况分析并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资金安排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澄海水务。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澄海水务资产总额为 66,588.77 万元；负债总额为 54,088.86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为 51,000.00 万元；净资产为 12,499.91 万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澄海水务股东投入的资本金和银行借款。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向澄海水务实缴出资 1.5 亿元，达濠市政已向澄海水务实缴出资 0.5 亿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澄海水务已从银行取得长期借款 78,000.00 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具体资金投入安排包括：股东实缴注册资本、股东借款、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合同》第 5.2.1 条的约定，澄海水务成立后三年内实缴注册资本总额不低于项目资本金（项目静态投资的 20%），即 5.54 亿元，实缴注册资本由发行人与达濠市政按照 75% 及 25% 的股权比例实缴，其中，发行人需实缴 4.155 亿元，达濠市政需实缴 1.385

亿元。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以自有资金实缴需出资的金额，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缴足需出资的金额，用于项目建设。达濠市政将全部以自有资金缴足尚需出资的金额。发行人出资至少为 4.155 亿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已实缴的出资 0.75 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至少有 3.405 亿元以资本金的形式投入到项目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合同》约定、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以自有资金陆续实缴出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以募集资金置换董事会决议日至募集资金到位日期间以自有资金投入的资本金。发行人上述最低实缴出资义务履行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剩余资金，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以借款形式提供给澄海水务使用，并按照澄海水务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汕头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收取利息。达濠市政不相应向澄海水务提供借款。

2、扣除股东投入的项目资本金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后的项目资金缺口，项目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根据澄海水务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汕头分行”）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9 年公借字第 018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建行汕头分行向澄海水务提供 21.75 亿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40 年 12 月 27 日，借款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 5%，并自起息日起至上述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 12 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起息日在调整当月的对应日）当日的基准利率以及上述下浮比例调整一次。

三、尚未落实土地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用地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金额	土地取得情况	PPP 合同约定土地的取得
清源水质净化厂污水收集管网工程	清源水质净化厂污水收集管网	115,414.00	无需落实土地	政府完成征地、拆迁和安置，并向项目公司提供净地
	2 座泵站		已落实土地	

莲下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工程	莲下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	54,224.00	无需落实土地	作为项目用地
	2座泵站		已落实土地	
东里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工程	东里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	39,960.11	无需落实土地	
	2座泵站		已落实土地	
隆都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工程	隆都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	32,961.00	无需落实土地	
隆都污水处理厂		6,768.59	已落实土地	
28个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6,748.00	已落实20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的用地	政府负责协调分散式污水处理站及其配套的用地由其所属村居无偿提供给乙方

注：污水管网在地下，无需占用土地。

本次募投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总长约 227 公里的四大片区截污管道一期工程、6 座污水提升泵站、1 座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和 28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因项目总投资金额较大，涉及 6 个子项目，因此采取分步建设、分步落实项目用地的模式。其中，截污管道建设因在地下无需占用土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1 座污水处理厂和 6 座污水提升泵站已全部落实用地；28 个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已落实了 20 个站点的用地。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 8 个农村污水处理站尚未落实土地外，其他项目用地已落实，8 个尚未落实土地的农村污水处理站投资金额占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的比例很小。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项目用地由政府方负责征用或协调，并按照合同条款无偿提供给募投项目实施公司使用，由于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较大，涉及 6 个子项目，因此采取分步建设、分步落实项目用地的模式，未来随着项目建设的陆续推进，项目剩余用地将会逐步得到落实。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尚未落实的土地对募投项目实施不构成重大不确定性。

保荐机构在《尽调调查报告》“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之“一、风险因素”之“（五）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6、土地风险”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如下：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 8 个农村污水处理站尚未落实土地外，其他项目用地已落实，8 个尚未落实土地的农村污水处理站投资金额占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的比例很小。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项目用地由政府方负责征用或协调，并

按照合同条款无偿提供给募投项目实施公司使用，由于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较大，涉及 6 个子项目，因此采取分步建设、分步落实项目用地的模式，未来随着项目建设的陆续推进，项目剩余用地将会逐步得到落实。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尚未落实的土地对募投项目实施不构成重大不确定性。”

四、新冠肺炎疫情对项目建设的的影响情况，相关影响是否充分披露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位于汕头市澄海区，汕头市澄海区属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小的地区。根据汕头市澄海区政府的部署，本次募投项目于 2020 年 2 月 9 日开始陆续复工，新冠肺炎疫情对项目建设的的影响较小。目前，项目按照计划正有序稳步推进，项目公司正根据政府招标方的要求加紧建设，截至本回复出具日，227 公里的四大片区截污管道一期工程已完成 101 公里施工，完工比例为 44.50%；6 座污水提升泵站工程已完成 1 座泵站建设，正在通水调试，其余 5 座泵站已开工建设；1 座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建成，正在通水调试，完工比例为 99.80%；28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工程已完成 2 个，4 个已开工建设，其余正在做开工前的准备工作。

保荐机构在《尽调调查报告》“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之“一、风险因素”之“（五）募资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4、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中，补充披露相关影响如下：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位于汕头市澄海区，汕头市澄海区属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小的地区。根据汕头市澄海区政府的部署，本次募投项目于 2020 年 2 月 9 日开始陆续复工，新冠肺炎疫情对项目建设的的影响较小。”

五、结合项目投入产出预期，分析如果出现项目建设期延期对后续运营期收入的影响

本项目采用 BOT 的运作模式，建设期为 3 年，运营期为 27 年。项目采用“使用者付费”加“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运营期内，项目公司通过收取相关服务费收回成本、平衡投资，并获取合理回报，以达到项目资金平衡。相关服务费包括污水处理服务费、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费。隆都污水处理厂以“月考核，月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模式，污水收集管网和分散式农村污水处理站以“季度考核，季度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费”模式。

本项目政府总付费额约 680,547 万元,其中:污水处理服务费约 31,076 万元、可用性服务费约 609,260 万元、运营维护费约 40,211 万元。在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政府按照合同约定向项目公司支付相关费用。

1、项目收费方式

(1) 隆都污水处理厂

应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绩效考核违约金(出水水质不达标违约金)。

(2) 污水收集管网、分散式农村污水处理站

1) 可用性服务费=可用性服务费固定部分+可用性服务费参与绩效考核部分
=可用性服务费×(1-30%)+可用性服务费×30%×绩效考评后应支付的比例

2) 运营维护费=运营维护费×绩效考评后应支付的比例

项目公司澄海水务于 2018 年 4 月与政府部门签署了项目 PPP 合同及特性经营权协议,本项目在签署合同之后,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根据合同约定,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按照合同计划将于 2021 年 5 月完成建设。目前,项目正在按照计划加紧进行施工建设,排除政府招标方的原因和不可抗力的因素外,公司预计能够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工。

本项目如果出现建设期延期,对后续运营期收入的影响如下:

如果是政府招标方的原因(如不能按时提供土地、变更规划等)或者不可抗力致使项目建设期延期,公司将与政府招标方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项目运营期将根据建设期延期时间进行相应延长,建设期延期不会对后续运营期收入造成影响。

如果是公司的原因致使项目建设期延期,由于本次募投项目有 6 个子项目,各个子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及产生效益是相对独立,其中,隆都污水处理厂为“月考核,按月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模式,隆都管网工程(配套隆都污水处理厂)、清源管网工程、莲下管网工程、东里管网工程、农村污水处理站为收取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费的模式,其中可用性服务费以运营期初动态投资额及综合回报率在运营期内支付,并结合绩效考核情况、利率变动等因素动态调整;运营维护费为固定支付金额,并结合绩效考核情况、电费及人工费等变化动态调整;已完成建设投入运营的子项目收入不受影响,尚未投入运营的子项目后续运营期时间

将相应缩短，后续运营期收入将减少。

发行人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就募投项目的延期风险进行了披露。

六、2018 年以来，澄海区政府实际为该项目开支情况

本项目为政府招投标项目，公司中标后，由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和资金筹措，目前，项目仍在建设期，根据 PPP 合同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的约定，澄海区环保局于 2018 年 9 月向澄海水务支付了项目政府补助款项 400 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澄海区政府没有其他为该项目开支的情况。

七、2018 年-2020 年，澄海区财政收入、财政预算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财政预算和财政规划情况

2018 年-2020 年，澄海区财政预算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10,230.00	483,897.00	439,486.00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10,230.00	483,897.00	439,486.00

注：数据来源于澄海区政府公布的《2019 年澄海区政府预算报告》、《2020 年澄海区政府预算报告》。

2017 年 10 月 25 日，汕头市澄海区财政局出具了《关于对“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实施方案”财政承受能力的验证意见》，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实施方案通过财政承受能力验证。

2017 年 10 月 25 日，汕头市澄海区财政局出具了《关于对“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的验证意见》，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实施方案通过物有所值验证。

2017 年 10 月 26 日，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政府出具了汕澄府函〔2017〕47 号《关于汕头市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三份文件相关事项的批复》，同意批复了本项目。

2017 年 10 月 27 日，汕头市澄海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汕头市澄海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汕头市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的决议》，同意建设本项目和实施方案，以及本 PPP 项目政府需承担的付费责任列入财政中长期预算支出安排。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政府付款已纳入财政中长期预算支出安排。目前，项目仍处于建设期，政府无付费责任，在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政府部门会将需承担的付费责任列入当年财政预算支出安排。

八、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借款的原因，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其他股东达濠市政拟不同比例提供借款的原因为：一是，根据合同的约定，发行人负责整个项目的建设、投融资和后续运营，达濠市政只负责本项目的施工，达濠市政不参与项目的投融资和后续运营，达濠市政作为工程施工方不存在为项目提供融资的义务，且其出于自身经营资金的安排，拟不向澄海水务提供借款用于项目建设；二是，达濠市政为公司关联方，为避免新增关联交易，澄海水务将不向达濠市政借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发行人履行完毕对于澄海水务的最低实缴出资义务后，剩余部分将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以借款形式投入澄海水务，为了保证不损害发行人股东的利益，以借款形式投入的资金将按照澄海水务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汕头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收取利息。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其他股东达濠市政拟不同比例提供借款主要系其根据 PPP 合同约定的各方职能及自身经营资金的安排而做的选择，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且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以借款形式投入澄海水务将按照澄海水务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汕头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收取利息，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九、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依据、程序和过程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项目公司与政府招标方签订的项目合同、政府项目招投标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与达濠市政的职能、资本金缴纳约定等条款；

2、查阅澄海水务财务明细账，核查募投项目的在建工程余额，以确认工程

进度；

3、获取澄海水务已提取的银行贷款入账回款，核查已提取的银行贷款金额以及政府给予政府补助的入账凭证；

4、访谈了募投项目的工程负责人，了解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土地取得情况等；

5、获取本次募投项目已落实土地的相关资料文件；

6、获取发行人和达濠市政对澄海水务的出资凭证；

7、取得澄海水务与中国建设银行汕头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核查贷款金额、期限、利率、抵质押物等条款；

8、取得了联泰集团出具的《关于认购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的说明》；

9、查阅了澄海水务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财务报表；

10、取得了发行人、达濠市政出具的《关于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资金投入的说明》；

11、查阅了澄海区政府公布的 2019 年、2020 年政府预算报告；

12、获取了汕头市澄海区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对“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实施方案”财政承受能力的验证意见》、《关于对“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的验证意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汕头市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三份文件相关事项的批复》；汕头市澄海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汕头市澄海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汕头市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的决议》。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认为：

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227 公里的四大片区截污管道一期工程已完成 101 公里施工，完工比例为 44.50%；6 座污水提升泵站工程已完成 1 座泵站建设，正在通水调试，其余 5 座泵站已开工建设；1 座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建成，正在通水调试，完工比例为 99.80%；28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工程已完成 2 个，4

个已开工建设，其余正在做开工前的准备工作。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本募投项目在建工程余额为 76,170.23 万元。

2、本次募投项目具体资金投入安排包括：股东实缴注册资本、股东借款、银行借款。募投项目已完成部分资金来源为项目公司股东的资本金投入、项目公司向银行取得的借款、项目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

3、联泰集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本项目用地由政府方负责征用或协调，并按照合同条款无偿提供给募投项目实施公司使用，截污管道建设因在地下无需落实土地，1 座污水处理厂和 6 座污水提升泵站已全部落实用地，28 个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已落实了 20 个站点的用地。未来随着项目建设的陆续推进，项目剩余用地将会逐步得到落实。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尚未落实的土地对募投项目实施不构成重大不确定性。

5、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位于汕头市澄海区，汕头市澄海区属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较小的地区。根据汕头市澄海区政府的部署，本次募投项目于 2020 年 2 月 9 日开始陆续复工，新冠肺炎疫情对项目建设的影​​响较小。

6、项目公司澄海水务于 2018 年 4 月与政府部门签署了项目 PPP 合同及特性经营权协议，本项目在签署合同之后，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根据合同约定，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按照合同计划将于 2021 年 5 月完成建设。目前，项目正在按照计划加紧进行施工建设，排除政府招标方的原因和不可抗力的因素外，公司预计能够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工。本项目如果出现建设期延期，如果是政府招标方的原因（如不能按时提供土地、变更规划等）或者不可抗力致使项目建设期延期，公司将与政府招标方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项目运营期将根据建设期延期时间进行相应延长，建设期延期不会对后续运营期收入造成影响。本次募投项目有 6 个子项目，各个子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及产生效益是相对独立，如果是公司的原因致使项目建设期延期，已完成建设投入运营的子项目收入不受影响，尚未投入运营的子项目后续运营期时间将相应缩短，后续运营期收入将减少。发行人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就募投项目的延期风险进行了披露。

7、本项目为政府招投标项目，公司中标后，由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和资金

筹措。目前，项目仍在建设期，根据 PPP 合同补充协议的约定，澄海区环保局于 2018 年 9 月向项目公司澄海水务支付了 400 万元项目政府补助，除上述情形外，澄海区政府没有其他为该项目支出的情况。2018 年-2020 年澄海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分别为 439,486.00 万元、483,897.00 万元、410,230.00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政府付款已纳入财政中长期预算支出安排。目前，项目仍处于建设期，政府无付费责任，在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政府部门会将需承担的付费责任列入当年财政预算支出安排。

8、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其他股东达濠市政拟不同比例提供借款主要系其根据 PPP 合同约定的各方职能及自身经营资金的安排而做的选择，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且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以借款形式投入澄海水务将按照澄海水务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汕头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收取利息，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3、关于关联交易。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27.71 亿元，由关联方达濠市政负责施工总承包，金额为 21.18 亿元，且由申请人与达濠市政共同出资设立的项目公司来实施。请申请人说明：（1）与关联方达濠市政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来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合规性，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将新增关联交易；（2）报告期内申请人与达濠市政之间所有的项目合作情况，以及本次募投项目合作机制是否导致相关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与关联方达濠市政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来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合规性，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将新增关联交易

（一）与关联方达濠市政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来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原因、背景及必要性

1、项目运营方与施工方组成联合体是大型污水处理项目通用的承接模式

根据《招标投标法》，大型污水处理项目必须进行招标，目前行业内承接大型污水处理项目的模式一般为：政府需求方发布招标公告，符合资质的企业组成联合投标体投标，联合投标体成员一般有牵头人，为项目运营方，如联泰环保；项目设计方，多为国有设计院；项目施工方，一般为至少需要一级施工资质的施工企业。中标后，根据招投标的要求，需要共同出资设立由牵头人控股的项目公司，并按照招标方的要求，由项目公司和联合投标体内的设计方签订工程设计合同，和联合投标体内的施工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项目公司不得与联合投标体外的任何企业签订设计和施工合同。

在此模式下，一方面在投标阶段，即锁定了后续工程的设计方、施工方、运营方，有助于招标方判断相关各方的服务能力是否满足要求；另一方面，投标文件中的项目投资额是由后续实际的设计方、施工方共同参与制定，总投金额更贴近实际、更为准确。在中标后，联合投标体各方各司其职，相应独立开展设计、施工、运营活动。

本次募投项目为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根据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PPP 项目合同》生效后，中选社会资本应按照招标文件或者《PPP 项目合同》的要求，负责编制设立项目公司所需的报批文件，办理并完成设立项目公司的审批和登记程序，联合体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

同时，招标方为保障工程质量，要求必须由联合投标体内的工程施工企业来完成工程施工，不得将工程对外转包。

因此，联泰环保和达濠市政组成的联合投标体中标该项目后，根据招投标的相关要求，双方须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设立后，须由项目公司向达濠市政采购工程施工服务，由达濠市政完成工程施工，关联交易符合行业内的操作惯例、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方的要求。

2、发行人选择达濠市政作为联合投标体的原因

一是基于便利原则。本次募投项目地处汕头，联泰环保基于施工效率的考虑，会选择当地大型施工企业作为合作方。因此发行人选择本地的大型市政施工企业达濠市政进行合作。

二是基于达濠市政的综合实力。达濠市政是广东省唯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民营企业，其实力雄厚，完成了诸如桂三高速公路工程、河惠莞高速公路惠州平潭至潼湖段项目、深圳市轨道交通二期 3 号线工程等多个具有影响力的大型市政项目，其在汕头地区具有绝对的优势。本次募投项目地处汕头，且投资规模较大、涉及子项目较多，由于污水处理项目关系民生，与达濠市政合作有利于保障项目的施工质量。

三是考虑到沟通效率，联泰环保与达濠市政同为联泰集团旗下企业，双方都地处广东汕头，长期有合作关系，沟通交流方便，便于项目的开展，也有利于保证项目进度和质量。

综上所述，公司选择达濠市政作为合作方是基于商业考虑的结果，与达濠市政组合联合体投标、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并由项目公司向达濠市政采购施工服务符合行业内的操作惯例、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方的要求，具有合理背景及必要性。

(二) 与关联方达濠市政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实施本次募投的合规性分析

1、发行人与达濠市政合作参与募投项目的合规性

2017年10月，汕头澄海区发改局、环保局、财政局、区政府、区人大常委完成了本项目的立项、环评、财政承受能力验证、物有所值验证等前置程序，项目中政府需承担的付费责任列入财政中长期预算支出安排。

2017年10月-12月，募投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投标，包含发行人、达濠市政在内的联合投标体中标。

2017年11月2日、2017年11月2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项目涉及的与达濠市政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18年1月，发行人、达濠市政按照招标方要求设立了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澄海水务。2018年4月，项目公司与区环保局签订了PPP项目合同、特许经营协议。2018年8月，项目公司与达濠市政签订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由达濠市政负责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

综上，发行人与达濠市政组合联合体投标、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并由项目公司向达濠市政采购施工服务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方的要求。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合规性

2017年11月20日，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组成竞标联合体参与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竞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根据公司项目拓展的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濠市政、非关联方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竞标联合体并以公司为主体方参与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竞标，并签署了《联合体协议》。2017年12月25日，公司所属的联合体中标该项目，并与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草签了PPP项目合同及特许经营协议。2018年1月23日，公司与达濠市政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澄海水务运行该项目。

2018年8月10日，澄海水务与达濠市政签订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LTCH-JS-201801”），约定由达濠市政负责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与达濠市政合作参与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关联交易已经联泰环保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全部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联泰环保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详细完整的披露。

(三) 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首先，大型污水处理项目必须进行招标，政府方在项目立项过程中，就已经对项目的总投资金额进行了详细论证，最终在立项及招标文件中初步确定的项目总投资金额是经政府部门充分讨论、分析比较后的结果。

其次，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投资金额必须低于政府招标的总投资金额，且有多个综合实力强的联合体投标、竞标。本项目有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7家联合体投标。经过评标、筛标后，最终确定发行人牵头的联合体为中标方，中标方实施项目的总投资金额是经过市场化比价后的结果。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公司与达濠市政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一澄海水务，其向达濠市政采购工程施工服务的价格主要是根据招投标约定、PPP 合同签署确定的工程预算费用来决定的，项目建设过程由政府招标方全程监管（项目公司需定期向政府方汇报建设情况、定期提交项目投资融资情况，政府方也会抽查项目进度付款的审批资料），工程监理方实施监督，最终的工程造价由政府部门及其聘请的第三方审计最终核定，因此，项目公司澄海水务向达濠市政采购施工服务价格是公允的。

上述机制保障了向达濠市政采购施工服务的价格公允性，联泰环保不存在向达濠市政输送利益，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达濠市政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来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符合行业惯例，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且合法合规；本次募投项目为市政工程招投标项目，项目接受政府部门的全程监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四）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将新增关联交易

2017年10月-12月，政府部门对本募投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投标，包含发行人、达濠市政在内的联合投标体中标。在此期间，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项目涉及的与达濠市政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在项目的资金来源上，联泰环保、达濠市政已对澄海水务投入了2.00亿元的资本金，澄海水务已经取得了建设银行21.75亿元的项目授信。

为进一步落实项目的资金来源，发行人筹划本非公开发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新增与达濠市政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申请人与达濠市政之间所有的项目合作情况，以及本次募投项目合作机制是否导致相关利益输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达濠市政之间所有的项目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达濠市政之间所有的项目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项目投资总额	工程合同金额
1	汕头市澄海区东里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运营	21,727.00	暂定 6,750.00
2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运营	27,181.00	暂定 8,957.38
3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	运营	28,454.61	暂定 11,283.69
4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 PPP 项目	运营	49,545.00	暂定 29,081.32
5	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 PPP 模式实施项目	在建	89,146.86	暂定 62,201.01
6	汕头市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	在建	277,101.00	暂定 211,811.91
7	汕头市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	在建	44,499.48	暂定 37,261.68
8	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 PPP 项目	在建	186,903.22	暂定不超过 155,400.00
9	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	在建	55,878.00	暂定不超过 43,748.00

注：2015年8月13日，汕头苏北与达濠市政签订了编号为 LTSB-JS-2015002 的《汕头市澄海区东里污水处理厂项目厂区附着物清运处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约定达濠市政承包汕头市澄海区东里污水处理厂项目厂区附着物清运处置工程，合同暂定总价款为 900 万元。

发行人负责投资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投标、建设并非均和达濠市政合作，由非关联方施工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项目投资总额
1	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运营	5,614.00
2	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项目	运营	14,273.84
3	邵阳市洋溪桥污水处理厂项目	运营	18,619.82
4	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	运营	131,842.81
5	邵阳江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在建	9,191.67
6	邵阳洋溪桥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在建	12,065.79

联泰环保一般是根据拟投标项目的所在地，选择当地的大型施工企业作为合作方。如联泰环保与达濠市政联合投标的新项目主要位于汕头市，在湖南省的项目主要与湖南省当地优秀的施工单位合作，联泰环保对于合作方的选择主要是基于商业考量。

（二）本次募投项目合作机制是否导致相关利益输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有 9 个和污水管网项目 1 个，发行人具有业务完整性和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如前所述，发行人与达濠市政联合投标、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并由项目公司向达濠市政采购施工服务，是发行人基于投标在汕头当地的考虑，从业务开展效率的角度出发，选择当地优秀的施工企业进行合作；合作模式是应招标方的要求进行，符合行业惯例、相关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且相关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有相关保障机制。因此，发行人与达濠市政的合作是基于商业考虑，相关定价公允，程序合法，本次募投项目的合作不会导致相关利益输送。

项目公司澄海水务在可预计的相关经营活动中与联泰环保、达濠市政相关的内容包括：

1、澄海水务向达濠市政采购施工服务

澄海水务向达濠市政采购施工服务价格是公允的，澄海水务向达濠市政采购工程施工服务的价格主要是根据招投标约定、PPP 合同签署确定的工程预算费用来决定的，项目建设过程由政府招标方全程监管，工程监理方实施监督，最终的工程造价由政府部门及其聘请的第三方审计最终核定。

上述机制保障了向达濠市政采购施工服务的价格公允性，联泰环保不存在向

达濠市政输送利益，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未来发行人向澄海水务以借款形式提供募集资金使用

经发行人与达濠市政约定，发行人非公开募集资金在缴足认缴资本之后，剩余的募集资金以借款形式投入澄海水务，并按照项目已获取的银行授信利率收取利息。

综上，澄海水务的相关经营活动有较为完善的利益输送防范机制，本次募投项目合作机制不会导致相关利益输送。

三、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依据、程序和过程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中标文件、PPP 合同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次募投项目的关联交易决策文件；发行人与达濠市政报告期内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认为：发行人选择达濠市政作为合作方是基于商业考虑的结果，与达濠市政组合联合体投标、共同成立项目公司来实施募投项目并由项目公司向达濠市政采购施工服务符合行业内的操作惯例、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方的要求，具有合理背景及必要性，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且合法合规；本次募投项目为市政工程招投标项目，项目接受政府部门的全程监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向达濠市政输送利益，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会新增与达濠市政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建立了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相关措施和机制能够有效防范利益冲突，本次募投项目合作机制不会导致相关利益输送。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联泰环保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联泰环保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晓

刘 令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执行董事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请做好联泰环保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告知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执行董事：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